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95號

原告 何益守

訴訟代理人 蔡東泉律師

被告 林文藝

訴訟代理人 林慶鑫

被告 林雅慧

訴訟代理人 陳淑香律師

被告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法定代理人 蔡昇甫

訴訟代理人 林義崇

江冠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主文欄、事實理由欄中關於「編號6.22平方公尺之土地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編號C，面積6.22平方公尺之土地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所為前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正本與原本不符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儀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5 書記官 林芳宜